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就与 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DFA 公司”）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，仲裁地点：新加坡。国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 DFA 公司发出了仲裁通知，目前双方已选定了 3 名仲裁员，组成仲裁庭。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国贸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文件，本次仲裁进入正式程序阶段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1. 申请人：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王恩群、张贞东、车燕华、贺冬梅、王健和翟春雪；邹德恩（Peter Chow）、布莱登（Brendan Reilly）、克里斯·克林顿（Cris Cureton）和周媛（Tina Zhou）

委托代理人单位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、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

2. 被申请人：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

（二）仲裁原因

国贸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与 ROY HILL HOLDINGS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罗伊山公司”）签订了《罗伊山项目设备供应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2013年7月17日，罗伊山公司、Samsung C&T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“三星公司”)和国贸公司三方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，将合同买方由罗伊山公司变更为三星公司，国贸公司为供应商。

2013年9月5日，三星公司、DFA公司、Forge Group Constructions Pty Ltd(以下简称“Forge公司”)和国贸公司四方又签署了第二份主体变更协议，将合同买方由三星公司变更为DFA公司和Forge公司，国贸公司为供应商。

2014年3月6日，DFA公司和Forge公司进行了第三次主体变更，合同由DFA公司和Forge公司移转给DFA公司。Forge公司被宣告破产，DFA公司承诺承担Forge公司在上述合同及其变更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，至此合同买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由DFA公司一方承担。

期间合同内容经7次变更，合同双方签署了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。但国贸公司的供货范围始终为7台堆取料机(FAS交付)、1套双车翻车机(FAS交付)和1台装船机(FOB交付)。合同总价格最终为人民币1,030,890,007元。

国贸公司按照合同、变更协议、备忘录以及补充备忘录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，但自2015年4月产品全部发运之后，DFA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122,471,177.40元。DFA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通过行使银行保函项下权力，获得了国贸公司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1,053,407元。

鉴于DFA公司恶意不予支付欠款的行为，为维护国贸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按照合同的约定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，国贸公司启动了国际仲裁程序。

(三) 仲裁请求

1. 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未付款项人民币122,471,177.40元，并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支持的利率

向国贸公司支付利息损失；

2. 请求判令 DFA 公司因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国贸公司造成的额外损失；

3. 请求判令 DFA 公司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错误，并应向国贸公司返还人民币 101,053,407 元；

4. 请求判令 DFA 公司支付国贸公司仲裁员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始审理，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发送至 DFA 公司的仲裁通知；
2. 公司提交仲裁庭的仲裁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